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提前畢業辦法

經 111.01.10 系務會議通過

依照本校提前畢業辦法規定，大學部學生依據學則規定修業期滿且修滿應修學分，有實習年限者，實習完畢，並符合畢業條件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於審查核可後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
另外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未期滿但合於前條學則規定之成績優異者，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由各系、學程依據自訂之提前畢業標準審核通過後，送註冊組審核畢業應修學分數，符合條件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應外系學生欲申請提前畢業者除了上述之規定修滿畢業學分數外，歷年總成績平均需達 GPA 3.76，尚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：

- 歷年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GPA3.76 以上
- 歷年每學期名次列該班或該系前百分之十以內。

以上辦法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